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蒋青云、朱洪超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关于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资产管理合作协议》，开展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的合作，并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服务的现行市场条款，以行业同类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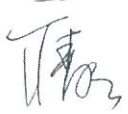
王志强  _____

蒋青云 _____

朱洪超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志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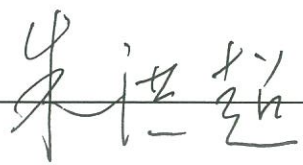
蒋青云  _____

朱洪超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志强 _____

蒋青云 _____

朱洪超  _____